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2	纳芯微	2022/6/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1 幢 3 楼 3 号会议室。

进入工智能产业园之前请准备好个人的苏康码、行程码及核酸报告。省内外全域低风险的城市来(返)苏州人员,可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有序流动。

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1 幢 3 楼 3 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上述公司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28,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近日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厦门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为北京广告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上述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公司和北京广告分别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担保主体共同就星展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下秀广告签发的银行授信函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为 28,000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B 座 105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 2: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西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3 幢 5 层 002 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资产总额	498,193.09	372,355.99	506,281.21	391,956.59
负债总额	393,860.91	288,155.04	388,585.52	298,426.34
银行贷款总额	9,990.00	9,990.00	9,990.00	9,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9,768.74	288,155.04	385,342.28	298,426.34
资产净额	104,332.18	84,200.95	117,695.69	93,530.2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营业收入	457,548.79	384,554.70	115,728.45	98,320.56
净利润	57,539.54	42,474.49	13,363.50	9,329.29

(三) 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厦门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4.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 担保业务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 公司及北京广告与星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主债权:星展银行北京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向债务人天下秀广告签发的各类型授信函(以下简称"主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4.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2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
10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第 3-7 项、第 9-10 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6 项、第 8-10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8:30 至 11:00;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凌妍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10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09,470,5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1,982,705.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46 元人民币(含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扣收的个人所得税划付至本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31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314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46 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52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5,4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郑伟先生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因非交易过户获得原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华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循菏泽华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履行减持股份提前发布减持计划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伟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4 日内 (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伟	5%以下股东	1,195,491	0.36%	其他方式取得:1,195,491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32,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伟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6/29 ~ 2022/9/30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菏泽华越原持有本公司首发上市前发行的股份 21,817,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菏泽华越因解散清算,将其名下部分持有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转让给郑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95,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郑伟先生承诺将继续履行菏泽华越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1、上述限售期届满(2021 年 8 月 11 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1)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郑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郑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2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春生减持股份计划及违规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股东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春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7,982 股(IPO 前取得 4,999,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7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6 月 2 日收到苏州春生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苏州春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656%。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

● 违规减持股份情况
芯碁微装收到苏州春生《减持告知函》后,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盘后公告其减持计划,苏州春生在公司未发布减持计划情况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因工作人员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股,成交均价 53.46 元/股,成交金额 106,920 元,违反了其在《芯碁微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关于"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97,982	4.1374%	IPO 前取得:4,997,982 股

注:IPO 前取得 4,999,982 股,今日交易 2,000 股,剩余 4,997,9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165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6/13 ~ 2022/7/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业务发展需要

注:上述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苏州春生在公司未发布其减持计划情况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因工作人员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股,违反了上述承诺 3"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五、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本次苏州春生违规减持属于工作人员误操作,且在事实